

# 廉政教育

[2017] 第6期 总第33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7年9月10日

---

##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共中央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及中央纪委监察网站和自治区纪检监察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和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提高政治觉悟，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

##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 .....	3
中央巡视组原副部长级巡视专员张化为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	11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魏民洲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11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九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	13
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郑见龙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15
贵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5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6
贺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6
桂林市临桂区原副区长植琳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	16
桂林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17
北海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18
玉林市玉东新区管委副主任严瑞强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18
钦州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工作失职失责典型案例 .....	18
贺州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20
百色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20
贺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	21
桂林市 4 名县直单位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	21
来宾市发改委原党组书记、主任陆刚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	22
贺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23
河池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	24

##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7月1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政治巡视，进一步发挥巡视监督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剑作用，党中央决定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分为三款，原第一款修改为：“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增加第二款：“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增加第三款：“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原第二款为第四款，修改为：“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四、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六、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本决定自2017年7月10日起施行。

现将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予以印发。

##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7年7月1日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 （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 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 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 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 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

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 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 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 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 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 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 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 召开座谈会；

(八) 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 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8月3日起施行。2009年7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 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蒋勇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7月31日

日前，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蒋勇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蒋勇身为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无视巡视反馈意见，变通执行上级党委的要求；违反组织纪律，违规选拔任用干部，且在组织进行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蒋勇的违纪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蒋勇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蒋勇开除公职处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按程序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中央巡视组原副部长级巡视专员张化为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02日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中央巡视组原副部长级巡视专员张化为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张化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长期利用巡视权违规干预插手被巡视单位相关工作，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收受他人出资购买的汽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张化为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长期从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想信念丧失，宗旨意识淡漠，知纪破纪、执纪违纪，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给中央纪委机关及中央巡视组良好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张化为开除党籍处分，取消其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魏民洲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03日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魏民洲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魏民洲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政治投机和政治攀附，政治品行败坏，长期搞迷信活动，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和接受公款宴请，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收受礼品、礼金；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魏民洲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毫无党性原则和组织观念，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政治问题与经济问题交织，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十分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坏。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魏民洲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魏民洲简历

魏民洲，男，汉族，1956年8月24日生，籍贯陕西蒲城，出生地陕西华阴，197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工学学士。

1975.08 陕西省蒲城县甜水井公社惠家大队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

1976.03 陕西省蒲城县甜水井公社党委委员、革委会副主任兼惠家大队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

1978.02 陕西机械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学习（本科，获工学学士学位）

1982.01 机械工业部郑州电缆厂助理工程师，厂党委委员，团委副书记（1982.06任团委副书记）

1983.10 共青团河南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兼青年联合会秘书长

1985.01 共青团陕西省委青工部副部长、部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青年旅行社陕西分社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省青年发展基金会秘书长兼希望工程办主任（其间：1995.09—1998.07在陕西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96.06 共青团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青年企业协会会长

1998.02 中共商洛地委常委、副书记（其间：1999.09—2000.01在中央党校33期培训班学习）

2002.01 中共商洛地委常委、副书记，商洛行署党组书记

2002.02 中共商洛市委常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其间：2003.03—2004.01在中央党校中青班学习一年）

2005.06 中共商洛市委书记

2007.01 中共商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7.05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商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7.06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其间：2007.09—2007.11在中央党校培训班学习）

2007.12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秘书长

2012.06 中共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

2016.12 不再担任陕西省委常委、西安市委书记

2017.01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党的十七大代表，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省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党代会代表，省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简历摘自人民网）

## 中央纪委公开曝光九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24日

日前，中央纪委公开曝光9起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典型案例。这9起典型案例是：

**黑龙江省拜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党委书记兼局长、时任县扶贫办主任刘文阁等人玩忽职守造成扶贫资金损失问题。**2012年至2013年，在上升乡永安村、进步村节能温室和日光大棚扶贫项目中，施工企业未按照设计施工，擅自改变结构，偷工减料，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并虚报造价120.7万元。刘文阁以及时任县扶贫办副主任韩喜恒、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张勇等人多次到施工现场检查，均未发现存在的问题。在监理方提出大棚达不到验收标准、不能出具工程监理报告的情况下，刘文阁、韩喜恒、张勇仍要求通过验收，并违规拨付施工企业质量保证金。此后，部分大棚倒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354.08万元。刘文阁、韩喜恒、张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县司法局党支部书记兼局长、时任县扶贫办主任潘浩受到行政记大过处分；县政协党组书记兼主席、时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民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湖南省凤凰县禾库镇吉乐村党支部原书记隆作仕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2013年，隆作仕虚报牛羊数量，骗取扶贫资金8.18万元，并为村民隆某骗取扶贫资金10万元提供便利。县扶贫办工作人员吴夫驰、禾库镇武装部长龙金星在验收时失职。隆作仕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吴夫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龙金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枳塘镇金屏村原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俞成荣收受农村危房改造户好处费等问题。**2011年至2015年，俞成荣先后收受10户实施危房改造的村民好处费共计2.52万元，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6万元；村委会原副主任许增红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56万元。俞成荣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许增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四川省古蔺县民政局政策法规股股长、时任县扶贫办综合股股长王怀林等人失职失责造成扶贫资金被骗取问题。**2012年至2014年，王怀林在审核古蔺县3家公司申报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材料时，未认真核实和查验，未发现伪造、篡改贷款合同等造假问题，致使3家公司骗取扶贫贷款财政贴息资金19.88万元。王怀林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古蔺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兼副主任、时任县扶贫办党支部书记兼主任杨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贵州省石阡县坪山乡凤凰屯扶贫互助社理事长、凤凰屯农业合作社理事长肖光亮挪用扶贫互助资金等问题。**2014年至2016年，肖光亮先后两次挪用扶贫互助资金共计

15万元,用于个人经营活动;组织农业合作社社员100余人聚餐,花费1.3万元,肖光亮从合作社报账1.5万元,个人侵占2000元。肖光亮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云南省镇雄县尖山乡尾坝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肖建周失职失责落实扶贫政策不实不准问题。**2014年至2015年,尾坝村实施专项产业扶贫养猪项目,财政发放扶贫资金50万元,采购种猪369头,按照规定应发放给建档立卡贫困户。肖建周末按要求办理,随意变更扶持对象,给237户非贫困户发放了种猪。肖建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陕西省合阳县洽川镇莘里村党支部书记潘朝阳以“捐款”名义向贫困户违规收费问题。**2013年8月,潘朝阳主持召开村干部会议,决定以“捐款”名义向申请旅游产业扶持资金的贫困户每户收费5000元,用于村务支出。在缴纳所谓的“捐款”后,30户贫困户于2014年3月才领到扶持资金。潘朝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甘肃省宁县焦村镇西沟村党支部原书记张向明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修建寺庙等问题。**2013年至2015年,张向明与西沟村村委会主任徐宏宁等人商议后,虚报农村危房改造户15户,伪造虚假照片等资料,骗取补助资金21.56万元,用于修建村里的寺庙及其他村务支出。张向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徐宏宁、焦村镇副镇长龚明军、民政工作站站长杨刚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培训中心培训科原科长姚月光失职失责造成扶贫资金被骗取等问题。**2015年,姚月光未认真审核即通过验收,致使宁夏金钥匙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骗取扶贫培训补贴资金6.04万元。此外,姚月光还收受有关培训机构礼金和贿赂34.9万元。姚月光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指出,脱贫攻坚体现党的宗旨和人民立场,体现党中央的政治和全局,关乎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中央纪委作出专项部署,继续开展扶贫领域“多轮次、滚动式”重点督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要看到,扶贫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仍时有发生,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党和政府形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切实增强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发挥中央纪委和省级纪委示范带头作用,抓住市县党委纪委这个关键,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要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敢于反映和处理问题。要严格执纪,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

义、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问题，重点查处贯彻中央脱贫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的行为，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问题。要强化问责，凡是扶贫工作不务实、脱贫过程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扶贫工作中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问题的，要对党委纪委“双问责”，确保党的好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 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郑见龙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8 月 25 日

日前，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郑见龙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郑见龙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廉洁纪律，经商办企业，从事营利活动；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

郑见龙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并涉嫌违法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之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郑见龙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郑见龙开除公职处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按程序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贵港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贵港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7 月 03 日

1. 桂平市西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保卫科副科长李东海违规收受节日慰问金问题。李东海在抽调到桂平市国贸中心广场项目征地拆迁领导小组办公室参与项目征地拆迁工作期间，于 2015 年中秋节前和 2016 年春节前违规收受项目承建方广西某公司的节日慰问金 4000 元。2017 年 5 月，李东海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 平南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局长梁斌春等 6 人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6 年 12 月 7 日晚上，梁斌春和该局主任科员侯再益、政秘股负责人严文进、屠宰监督管理股负责人龙荣胜、工作人员陆雁兵、安怀镇水产畜牧兽医站副主任罗信宁等在平南县城一餐馆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刘某某（个体养殖场经营者）的私人宴请，

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2017 年 5 月，梁斌春、侯再益、严文进、龙荣胜、陆雁兵、罗信宁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梧州市纪委作者：梧纪宣 发布时间：2017 年 07 月 05 日

1.藤县东荣镇党委统战委员、副镇长黎华海及东荣镇交通站站长黄超工作日中午违规饮酒等问题。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午，黎华海和黄超到所挂钩联系的杨垌村开展扶贫工作后，与该村部分村干部到东荣镇一饭店吃午餐。席间点了约半斤白酒，黎华海、黄超在午餐期间饮了白酒。此外，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黄超在扶贫工作中存在工作失职行为。2017 年 2 月，黎华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7 年 3 月，黄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岑溪市水利局水利工程管理站副站长邱立波公款购买礼品问题。2013 年 2 月，邱立波用岑溪市 2012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经费 10000 元，列支购买了鸡蛋、米粉、龙眼干等礼品。此外，在调查过程中，还发现邱立波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问题。2017 年 3 月，邱立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违纪款已上缴国库。

## 贺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7 月 05 日

1.富川县“两烟办”以虚报差旅费形式违规发放干部职工加班补助等问题。2015 年 1 月至 12 月，富川县“两烟办”未严格执行差旅审批制度，经党组书记、主任黄波签字同意干部职工报销差旅费合计 48779 元，其中以虚报下乡差旅费形式违规发放干部职工加班补助合计 5100 元。黄波本人虚报差旅费 1380 元。黄波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并上交国库。

2.八步区莲塘镇财政所干部肖永锦私车公养问题。2016 年 1 月至 4 月，肖永锦使用单位公务加油卡给其私家车加油 8 次办理私事，合计金额 815.03 元，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并上交国库。

## 桂林市临桂区原副区长植琳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7 月 05 日

据桂林市纪委消息：日前，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临桂区原副区长、临桂新区管委会原副主任植琳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植琳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现金,涉嫌犯罪。

植琳违反党规党纪,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植琳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桂林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作者: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7月06日

1.桂林市灌阳县文市镇同仁村委原主任李龙骗取国家财政扶贫资金问题。2015年12月,李龙以灌阳县伟联有机金槐种植专业合作社的名义,伪造种植户花名册和种植协议,骗取国家财政扶贫资金150000元,并将120000元用于个人开支。2017年3月,李龙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2.桂林市龙胜县就业服务中心挪用就业专项资金问题。2010年至2015年,龙胜县就业服务中心以捐赠、扶持、借款等名义挪用就业专项资金共计340000元,2017年4月,主任刘盛成、单位出纳伍如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桂林市恭城县莲花镇老君村村干部收受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2011年至2015年,莲花镇老君村党支部书记石谱、时任党支部副书记、村委副主任赖绍国、妇女主任黄凤华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中,向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收取好处费53000元。其中石谱分得31000元、赖绍国分得16000元、黄凤华分得6000元。2017年4月,石谱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赖绍国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黄凤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人员退出了违纪所得。

4.桂林市全州县东山瑶族乡六字界村党支部原书记盘晓林收受农村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2010年至2016年,盘晓林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收受13户群众危房改造对象好处费共计28200元。2017年4月,盘晓林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5.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独峰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原主任梁文忠骗取国家粮食直补款问题。2010年至2012年,临桂县振兴粮油贸易管理中心受政府指定并委托临桂县盛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收购国家直补订单粮工作,盛泰公司部分股东、梁文忠等人采取从外地调粮、伪造粮食补贴凭证等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国家粮食直接补贴资金,共计1004804.44元,其中梁文忠分得13500元。2016年12月,梁文忠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 北海市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7年07月11日

铁山港区部分中小学校违规用公款支付手机通信费问题。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铁山港区营盘镇能村小学校长陈积利、南康镇第一中学校长赖崇晓、营盘镇塘仔小学校长吴松基、南康镇雷田小学校长杨积邦、兴港镇石头埠小学校长郑宪奇、兴港镇赤江初级中学校长卓安然违规将个人手机号码的套餐费用与学校办公电话捆绑缴费，并在单位经费中列支报销。陈积利、赖崇晓、吴松基、杨积邦、郑宪奇、卓安然受到行政警告处分，违纪资金予以收缴。

## 玉林市玉东新区管委副主任严瑞强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玉林市纪委作者：胡雄波 发布时间：2017年07月12日

据玉林市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玉林市委批准，中共玉林市纪委对玉林市玉东新区管委副主任严瑞强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严瑞强在任玉林市玉东新区管委副主任兼财政局局长，陆川县财政局局长，北流市财政局局长和北流市人民政府副调研员期间，违反组织纪律，不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违反生活纪律，道德败坏，包养情妇，婚外生子并经常参与赌博活动；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搞权钱交易；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利，收受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严瑞强在审查中，对抗组织调查，串供和转移、隐匿证据。调查还发现严瑞强涉嫌其他犯罪线索。

严瑞强身为党的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其违纪性质十分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坏，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玉林市纪委常委会研究，并报中共玉林市委、玉林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给予严瑞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钦州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工作失职失责典型案例

来源：钦州市纪委作者：钦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7月17日

1.钦州市钦北区扶贫办和财政局个别领导干部违规审批发放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问题。2013年至2015年，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和扶贫办个别领导干部在审批发放扶

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给钦州市钦北区某公司的过程中，违反工作纪律，未能按照政策规定，认真审查申请材料，造成重复和多发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时任钦北区扶贫办主任曾昆、时任钦北区财政局副局长杨德裕(无党派)作为审核同意的领导，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时任钦北区扶贫办副主任黎培科、时任钦北区财政局农业股股长叶玲(无党派)作为收集、审核申报材料的具体负责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曾昆、黎培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杨德裕、叶玲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案发后，钦北区相关部门已全额追回上述违规发放资金。

**2.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违规挪用水利专项资金支付附属办公楼工程款问题。**2011年，钦州市钦北区水利局在没有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实施单位附属办公楼工程建设。2012年至2013年，钦北区水利局违规挪用水利专项资金支付附属办公楼工程款。对此，时任钦北区水利局局长李忠喜负有直接责任，时任钦北区水利局纪检组长陶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两人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浦北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个别领导干部违规审批发放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问题。**2014年，浦北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个别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纪律，没有严格按政策规定审核把关申请材料，违规发放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时任县财政局副局长邱卫、县扶贫办副主任吴春美、县扶贫办副主任符立琨等3人作为审核同意的领导，对此均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案发后，浦北县相关部门已全额追回上述违规发放资金。

**4.浦北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冯民工作失责和滥用职权问题。**2014年至2015年，冯民在担任浦北县扶贫办主任期间，违反工作纪律，没有严格按政策规定审核把关申请材料，违规发放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滥用职权，明知修建XX百香果基地环山道路硬化不符合“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屯级道路硬化项目建设要求，借其它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名义申请国家财政补贴，用于该百香果基地环山道路硬化建设，群众没有实际受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冯民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浦北县扶贫办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李世钦工作失责问题。**2015年，李世钦在任浦北县扶贫办副主任，分管扶贫项目基础设施工作期间，违反工作纪律，明知修建XX百香果基地环山道路硬化不符合“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屯级道路硬化项目建设要求，借其它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名义申请国家财政补贴，用于该百香果基地环山道路硬化建设，群众没有实际受益，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对此，李世钦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贺州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7月17日

1.八步区开山镇开山村党支部书记莫昌荣违规收取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莫昌荣2010年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危改户的“好处费”1300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2.平桂区沙田镇忠回村原党支部书记莫路保违规收取危房改造“好处费”问题。莫路保2010年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危改户的“好处费”1000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上交国库。

3.钟山县两安瑶族乡沙坪村委副主任邓光亮扶贫工作失职问题。邓光亮在2013年危房改造摸底、评议工作中未能正确履行职责，导致新建住房面积超标农户领取危房改造补贴，其行为违反工作纪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富川县城北镇村镇规划建设站原站长徐国东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徐国东在2014年不认真履行职责，对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户补贴申报材料把关不严，导致2名村民第二次享受国家危改资金共计3.6万元，受到警告处分。

5.昭平县凤凰乡大同村党支部书记吴润才扶贫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吴润才在2013年不认真履行职责，在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违规操作，导致该村当年29名建房户均分10个危改指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百色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04日

1.百色市电教化与教学仪器站原站长黄尚英在实施农村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中收受他人财物问题。百色市电教化与教学仪器站原站长黄尚英在实施农村贫困地区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中，利用职务便利在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实施中为他人提供帮助，收受项目供应商和招投标代理商的财物共计50万元人民币。2017年5月，黄尚英受到开除公职处分；2017年6月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隆林县沙梨乡坝平村原村“两委”班子成员私分危改资金等问题。2015年2月，时任沙梨乡坝平村党支部书记岑家益、村民委员会主任罗绍明、副主任罗永能在协助政府实施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与他人合伙私分危房改造资金共计65000元，同时，岑家益、罗绍明还违规收取危房改造户“辛苦费”共计9000元。2017年7月，岑家益、罗永能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罗绍明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处分。

3.那坡县百南乡上盖村党支部书记梁锋违规冒领边民生活补助金问题。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期间,百南乡上盖村党支部书记梁锋利用职务便利,在其子女不再符合享受边民生活补助政策的情况下,违规冒领边民生活补助金共计11272元。2017年6月,梁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 贺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08日

1.原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罗泽惠私车公养问题。2016年4月至11月,罗泽惠在担任八步区政府办副主任,粤桂县域经济产业合作示范区(信都工业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期间,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给其私人车辆加油,消费金额合计5895.27元;驾驶私人车辆违规使用公款充值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储值卡,消费金额合计1915元。罗泽惠在党的十八大之后,自治区纪委“十个严禁”出台之后仍然顶风违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并上交国库。

2.八步区黄洞乡财政所张尚初私车公养问题。2016年1月至8月,张尚初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多次给其私家车加油办理私事,消费金额合计3574.58元,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予以收缴并上交国库。

## 桂林市 4 名县直单位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08日

### 1. 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局长唐君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日前,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兴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局长唐君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唐君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礼金;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犯罪。

唐君身为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唐君开除党籍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2. 兴安县国土资源局原局长宋志安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兴安县国土资源局原局长宋志安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宋志安违反廉洁纪律，向有关人员赠送礼金；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犯罪。

宋志安身为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市监察局审议，决定给予宋志安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3. 灵川县招商局原局长农博昌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

日前，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灵川县招商局原局长农博昌进行了立案审查。经查，农博昌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犯罪。

农博昌身为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农博昌开除党籍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4. 平乐县水利电力局原局长陈明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经中共平乐县委员会批准，中共平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平乐县水利电力局原局长陈明忠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陈明忠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涉嫌犯罪。

陈明忠身为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中共平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平乐县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陈明忠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来宾市发改委原党组书记、主任陆刚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年08月08日

据来宾市纪委消息：日前，经来宾市委批准，来宾市纪委对来宾市发改委原党组书记、主任陆刚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陆刚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市委委员，理想信念丧失，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生活纪律，长期与他人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并婚外生育一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已涉嫌受贿犯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来宾市纪委审议并报来宾市委、自治区党委批准，决定给予陆刚开除党籍处分；经来宾市监察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并报来宾市人民政府批准，

决定给予陆刚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和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贺州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贺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8 月 10 日

1.八步区黄洞瑶族乡党委副书记、人大主席盘生安，乡政府原城建所所长冯勇工作失职等问题。2012 年，八步区黄洞瑶族乡民族学校职工赵某以其父亲的名义，虚构事实理由，申请了国家危房改造项目指标，之后将获得的危房改造补助款 16000 元用于建设家族供奉祖先的祠堂。时任分管城建工作的八步区黄洞瑶族乡人大主席盘生安，乡城建所所长冯勇，未正确履行职责，没有按照政策要求对申请危房改造户上门实地核验，致使不符合危房改造项目申请条件的赵某获得危房改造补助款，造成国家财政损失。2011 年 6 月，时任黄洞瑶族乡城建乡所长冯勇向获得 2010 年国家危房改造项目指标的 36 户危改户每户收取 100 元至 500 元不等的城乡风貌改造捐款，共计 10150 元，该款项未直接存入政府账户，而是直接用于该乡城建所的日常开支，并且所有开支的票据均由时任分管城建工作的乡人大主席盘生安签字同意。为此，盘生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冯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钟山县凤翔镇原人民政府副镇长李庆贱工作失职问题。2012 年，李庆贱在担任凤翔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村镇规划工作期间，在实施 2012 年度凤翔镇危房改造申报审批、验收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 3 户超标准建房的农户每户获得危房改造补助款 16730 元。李庆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富川瑶族自治县城北镇城北村党总支部书记李启成，党总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黄云峰工作失职问题。2011 年 9 月，城北村村民黄某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之后于 2012 年 1 月得到危房改造补助款 15000 元。2014 年 3 月，村民黄某再次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之后于 2015 年 1 月再次领取了危房改造补助 18000 元。城北村党总支部书记李启成，党总支部副书记、村委主任黄云峰在协助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本村的危房改造工作中，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对危改户的申报材料审核不严，导致已经享受过危改补助的村民重复领取危房改造补贴，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李启成、黄云峰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河池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7 年 08 月 11 日

1.河池市金城江区长老乡长老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容大解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2011 年，容大解以改建祖屋为由申请获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6 万元，当年未改建住房；2012 年，容大解又以其子容某某的名义申请获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66267 万元，但当年容大解与其子并未分户且长期共同居住，不符合申领条件。2017 年 6 月，容大解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2.河池市天峨县原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副站长贲劲波虚假挂靠渔船冒领油补款等问题。2007 年至 2012 年，贲劲波在担任天峨县龙滩库区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戎某某等 5 人的名义虚假挂靠渔业船舶冒领国家渔业油补资金达 24 万元。同时，贲劲波在负责检验、监管天峨县渔船油补发放条件审验工作中，明知他人渔船不符合油补发放条件仍为其签发油补发放凭证，造成国家油补专项资金损失 52 万元。2016 年 12 月，贲劲波受到开除公职处分。司法机关已追究其刑事责任。

3.河池市天峨县八腊瑶族乡纳碍村党支部书记张近华伙同他人以虚假材料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款问题。2012 年至 2014 年，张近华在协助八腊瑶族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工作中，先后收受杨某某、白某某、班某某等人茶油、香烟等财物，折合人民币 1070 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本村群众韦某忠以韦某忠之父名义虚报农村危房改造指标，套取 201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款 2.196 万元，张近华分得 1 万元。2017 年 6 月，张近华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4.河池市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山乡财政所原所长龙照敏套取种粮补贴问题。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龙照敏在担任东山乡财政所所长期间，虚列种粮补贴土地面积套取种粮补贴款 44.85074 万元，除 19.274604 万元用于为群众交纳新农合外，其余 25.574336 万元为村干部和东山乡财政所使用，其中龙照敏个人使用 8.6695 万元。因龙照敏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7 年 2 月，龙照敏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